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0號

抗　告　人　三龍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杜正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劍英

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民國115年8月18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59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原裁定相對人杜世禛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聲請本院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雖抗辯其等從未向相對人借款，亦未

曾簽署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上所載之用印並非其等本人所為，其等亦未授權任他人代為簽發，相對人應就系爭本票確為其等所作成負舉證責任云云，惟抗告人所指核均屬實體法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於法無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筠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惠萍

附表：（時間：民國）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
1	115年7月10日	75,575,000元	未載	115年7月10日
2	115年7月9日	5,775,000元	未載	115年7月9日